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45,654.89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3,294,893.3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3,631,571.72元。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11,764.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传真	0791-88115785	0791-88115785
电子信箱	gtirm@jxgtjtgw.com	gtirm@jxgtjtgw.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民爆行业

（1）民爆业务概要

民爆是民用爆破器材的简称，民爆器材主要包括工业炸药、电子雷管和导爆索等产品。民爆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硝酸铵、乳化剂等原材料，下游主要是为矿山开采、煤炭开采、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提供爆破服务。

民爆器材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其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储存所有流程都由政府部门严格监管，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销售许可以及工程资质认证许可证制度。

由于民爆企业下游需求面向基建、矿山等领域，近年来不同地区之间民爆及矿服景气度分化明显，民爆供应逐步从东部沿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向西北、西南等基建需求旺盛、资源品丰富的地区转移。

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一季度冬季寒冷（11月至次年3月），矿山开采、基建施工因低温、冻土等因素大幅减少甚至暂停，导致民爆产品（炸药、雷管等）需求显著下降；此外，春节期间、两会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及工程量均较少。

民爆器材具备易燃易爆的特殊属性，其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为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推进民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民爆行业“十四五”安全发展规划》，民爆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3-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同时要求到2025年末，全国民爆企业行业前十名生产总值预计将由2020年的49%提升至60%以上、生产企业（集团）数量由2020年的76家下降至50家及以下、混装炸药产能比例由2020年的30%提升至35%。

2025年2月，工信部印发《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形成3-5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民爆龙头企业。本次意见鼓励民爆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开展产业链整合，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鼓励构建区域营销平台，优化销售场点布局，支持区域销售企业之间及同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还提出，推动民爆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矿山、高铁、电力等企业“走出去”为牵引，支持优势民爆企业到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开展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扩大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国内民爆企业与国际先进民爆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或联合开展研发，引入先进管理模式或人才，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2）民爆行业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12月民爆行业运行情况》，2024年民爆行业利润稳定增长、企业整合持续推进，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24年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67亿元，同比下降9.33%；累计实现利税总额122.99亿元，同比增长6.7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96.39亿元，同比增长13.04%。

2024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449.37万吨和448.50万吨，同比分别减少1.90%和1.70%。其中：现场混装炸药累计产量为166.34万吨，同比增长14.45%。民爆生产企业工业雷管累计产、销量分别为6.72亿发和6.58亿发，同比分别减少7.18%和9.79%，其中电子雷管产量为6.37亿发，同比增长94.89%，占雷管总产量的94.75%；导爆管雷管产量为0.24亿发，同比下降26.46%，导爆管雷管产量约占雷管总产量的3.57%；工业电雷管产量为0.11亿发，同比下降47.53%，工业电雷管产量约占雷管总产量的1.68%；磁电雷管产量有1.3万发，占比不足0.01%。

根据《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继续压减包装型工业炸药许可产能，稳步提升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混装炸药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提出优化产能许可管理措施，动态调整电子雷管产能，支持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应用，大力推进无起爆药雷管技术，实现雷管生产零污染，充分利好雷管头部企业发展。

（3）民爆行业上下游情况

民爆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炸药所需的硝酸铵、乳化剂和油性材料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民爆生产企业的利润会造成直接影响。其中硝酸铵为工业炸药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工业炸药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12月民爆行业运行情况》，从全年主要硝酸铵品种价格变动情况看，硝酸铵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也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行，2024年均价为2,596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7.40%，其中年初（1-3月）价格最高，为2,700元/吨以上，年末（10-12月）价格最低，不足2,450元/吨。

民爆行业下游主要用于国家基础建设、矿山开采、工程爆破等工程领域，其中矿山开采（占工业炸药消耗量的70%以上）和工程爆破等工程领域占主要部分。

2.2军工新材料行业

军工新材料按用途可分为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两大类。结构材料如镁合金、钛合金和高温合金等，在航空航天、兵器及船舶等军工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功能材料如光电功能材料、隐身材料和智能材料等，则主要用于制造导弹、飞行器及地面武器装备的红外探测系统、隐身涂层和自适应控制系统。

军工新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但不同细分领域竞争态势各异。上游和中游市场化程度较高，众多企业参与其中，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来争夺市场份额。下游主要是主机厂，但中上游整体毛利率高于下游。军工新材料市场面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不够紧密等挑战。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各国军事实力的竞争，军工新材料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但是随着军贸市场的不断扩大，军工新材料市场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的应用，也将推动军工新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4-2029年中国军工新材料行业市场全景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全球军工新材料市场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各国军事实力的竞争，军工新材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2021年，我国军工新材料市场的规模突破了千亿元大关，达到了1,041.74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快速增长。

2.3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

（1）轨交板块

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关键载体，轨道交通行业深度融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以及“一带一路”建设进程，在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全球产业链重构中持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轨道交通行业虽然短期承压，但其作为国家重点战略的基本盘并未改变，其动能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必将影响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

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稳健。当前行业发展呈现双重特征，一方面依托我国高铁技术体系与智能装备制造优势，行业正加速从单一产品输出向“技术标准+核心装备+运营服务”全产业链输出转型，在基础设施、精密机电、智能运维等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国内轨道交通网络持续完善，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末，全国铁路运营总里程已达16.2万公里，其中高铁4.8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68.5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60.8%，电化率75.8%；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8,506亿元，新线投产规模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362条，线路长度累计12,168.77公里。

（2）信息化板块

202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软件业务收入137,276亿元，同比增长10.0%，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反映出行业在复杂经济环境下的韧性。行业技术创新与政策支持双重驱动，技术创新方面，人工智能、区块链、微服务架构等技术加速融合，推动智能应用开发和业务流程自动化。政策支持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到2025年行业收入目标突破14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需达12%以上。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编制发布《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到2025年我国软件产业规模有望突破15万亿元大关，未来5-10年，我国软件行业将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软件产业规模也有望保持12%-15%的年复合增长率。

3、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1民爆一体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1）采购模式

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及申报》等采购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日常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分公司在年底与客户签订来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来年预计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来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来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公司生产保障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能力，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在月底编制相应的下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客户每批产品采购，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3）销售模式

除江铜民爆专注为江铜股份矿山开采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外，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通过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鉴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公司生产许可证下，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销售给客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开具发票。

3.2军工新材料行业

第一部分：澳科新材

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澳科新材，专注于军用钨基新型毁伤材料与新型非金属纤维材料的研发与推广。军用钨基新型毁伤材料对打击目标可不借助引信和炸药实现穿甲、爆破、燃烧等性能，真正实现军方提出一弹多能的要求，同时大幅度提高勤务性。军用钨基新型毁伤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新型战斗部材料技术提供重要发展机遇，为战斗部新材料领域带来技术突破。澳科新材与下游军工主机厂配套研发的如丝团、AK17、AK06、AK18、AK59等产品已陆续向下游客户交付。

（1）采购模式

澳科新材的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专门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根据市场部门的订单要求、制造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与市场部门、制造部门的良好配合，能够有效地降低库存成本。

（2）生产模式

澳科新材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标准备货”。澳科新材的生产由制造部负责，制造部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做好所需合格材料的提供，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视和把关，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发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开展合同评审工作、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安排等工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最后经过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3）销售模式

澳科新材作为军工装备配套供应商，直接客户为军工装备生产厂商，最终用户为装备使用单位。基于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及保密考虑，本行业内的产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生产的固定供应商。澳科新材主要通过持续调研和跟踪用户需求、提供样品进行试验、试验通过后承担用户新型号产品的科研任务、进入该型号产品的配套供应体系从而获得产品订单。

第二部分：拓泓新材及三石有色

（1）采购模式

拓泓新材及三石有色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钽铌矿石和氢氟酸等大宗辅材，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经营部门负责。经营部门根据市场销售订单，确定钽铌矿石采购计划，按照矿石采购程序采购，品质部门对矿石进行入厂检测，生产部门根据品质部门的检测情况验收、确认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经营部门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辅材采购计划，经营部门按照生产部门的辅材采购计划进行辅材采购，品质部门对辅材进行入厂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钽铌行业市场波动大，通过“以销定采”的模式，能最大程度防范市场风险。

（2）生产模式

拓泓新材及三石有色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连续生产”的模式，因为行业技术的特殊性，生产线非特殊情况不能停产。生产部门根据经营部门签订的销售订单要求，以生产效率最优，成本最低的原则，合理安排相应的生产品种，严格生产过程控制，保障产品质量。产品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拓泓新材及三石有色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钽、氟钽酸钾、氧化铌，要进一步制成钽粉、钽锭、铌锭后方可进入军工或民用电子、硬质合金等终端行业，所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钽铌氧化物的加工企业及终端行业的配套企业。拓泓新材及三石有色通过持续跟踪用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铸就行业口碑，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3.3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

第一部分：太格时代

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太格时代为业务主体，致力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铁路供电综合SCADA系统、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轨道交通运维监测综合服务等。

（1）采购模式

太格时代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具体包括按订单采购和计划采购。订单采购是以销售为指导，采购部根据具体项目的物料清单、结合库存情况实施订单采购。计划采购结合本行业季节性特点、针对采购周期较长、随采购周期价格波动较大及标的公司常用且量大的标准化物料，按备料管理相关办法有计划地进行采购。因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除部分相对通用的原材料为计划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为按订单采购。

（2）生产模式

太格时代的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依据订单来安排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量用户的定制化需求，通常先进行通用的研发与设计，再在此基础上开展定制化生产。具体分工如下：技术部承担项目的集成设计工作；研发部负责组织针对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中心则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板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组屏生产，并进行出厂测试。

（3）销售模式

太格时代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以项目型销售为主、解决方案销售和行业政策驱动型销售为辅。目标客户主要为铁路局、地铁公司、工程建设总包方（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等。模式特点方面具体是直接对接大客户，参与招投标流程，技术团队深入介入，从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到安装调试全程服务。注重长期客户关系维护，依赖品牌口碑和行业经验。

第二部分：国泰利民

（1）采购模式

国泰利民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软硬件设备及材料、云资源服务、网络链路以及施工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模块、具体用途等内容，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采购计划开展市场询价比价，经过综合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按照采购计划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提交采购需求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单的要求，形成采购订单，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完成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立项，立项后进入产品功能应用、产品原型、性能指标等进行详细的评估和设计，然后依次进行迭代开发、系统测试等阶段，最后将针对新版产品编写提交产品手册，并进行内部运行测试、培训、定价等系列发版上市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业务主要以参与招投标形式获取。公司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在参与招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对招标项目进行评估，汇总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后，综合评估项目成本、工期、技术要求、付款周期等因素。通过内部评估，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86,552,636.81	5,406,373,578.47	5,405,279,500.94	5.18	4,946,173,6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3,751,547.26	3,119,364,593.02	3,118,434,627.12	3.03	2,857,849,348.72
营业收入	2,354,492,849.08	2,541,006,874.75	2,541,006,874.75	-7.34	2,152,489,1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45,654.89	305,540,173.72	304,610,207.82	-40.84	143,684,3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88,655.43	275,098,390.72	274,168,424.82	-48.57	112,526,5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3,220.89	371,538,216.51	371,538,216.51	-28.15	289,684,87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0.23	10.20	减少4.52个百分点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49	-40.8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49	-40.82	0.24

注：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技改搬迁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9月完工并正式投产使用，原生产线将停止生产，部分固定资产因无法搬迁、工艺变化淘汰等将无法再利用。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对江铜民爆现有生产线固定资产可利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拟对无利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在2025年9月前通过缩短折旧年限加速折旧的方式将剩余折旧全部计提完毕。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该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有误，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4号）。将会计估计变更由“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更正为“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109.41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109.41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92.99万元，增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对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影响不大，公司对202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不作修订，公司披露2024年定期报告时一并对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更新。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9,244,892.03	637,535,430.48	576,980,149.95	650,732,3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8,392.19	89,560,872.32	82,013,177.12	-37,776,7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67,783.52	83,470,662.43	72,274,695.78	-48,124,4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8,651.23	157,388,413.75	51,299,630.56	94,143,827.8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格时代一方面受铁路基建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年底前验收且有些项目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太格时代经营战略调整，合同结构优化，城轨设备集成产品收入下降，导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经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和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太格时代进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确认太格时代存在商誉减值迹象，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65.14万元。该项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损益，受此影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比有较大下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680	294,120,540	47.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6,200	31,029,152	4.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4,624	11,164,624	1.80	0	无	0	未知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3,300	11,035,692	1.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72,992	9,872,992	1.59	0	无	0	未知
深圳铭南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铭南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9,400	8,177,400	1.32	0	无	0	未知
梁成喜	-110,000	5,833,9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0,080	5,340,080	0.86	0	无	0	未知
金炜	3,430,284	5,330,288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9,000	4,619,000	0.7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股权，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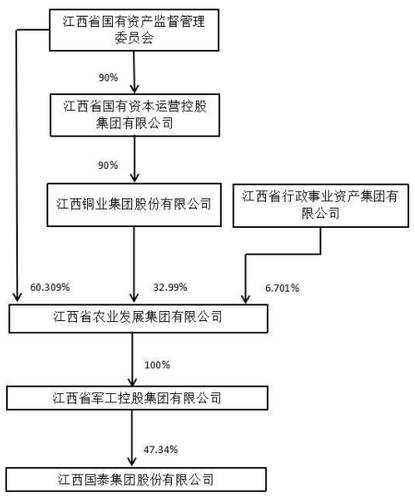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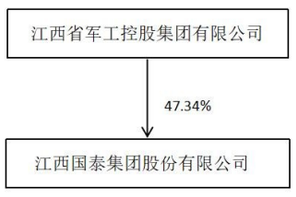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449.28万元，比上年下降7.34%。其中：实现民爆一体化营业收入164,558.02万元，比上年下降5.70%；军工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26,859.38万元，比上年增长55.21%；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59.17万元，比上年下降40.55%；其他板块业务营业收入29,572.71万元，比上年下降22.1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6,913.65万元，比上年下降3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4.57万元，比上年下降40.84%，主要原因是计提太格时代商誉减值准备11,465.14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68,655.26万元，比上年末增长5.18%，净资产368,293.82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05%；资产负债率35.2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45,654.89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3,294,893.38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若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11,764.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3%。

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11,764.52（预计数）	93,186,274.20(实施数)	49,699,346.24(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745,654.89	304,610,207.82	143,718,812.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13,631,57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797,38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691,55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8,797,384.96		
现金分红比例(%)	94.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98,797,384.9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1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对收购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69.83%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114,651,420.40元减值准备。

●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初始形成情况

2018年，公司通过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江西国泰七零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形成商誉。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的商誉332,821,174.94元，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10,316,197.54元，其占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为13,253,122.96元。

2019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太格时代69.83%股权，形成商誉373,986,181.60元。

（二）商誉减值历史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完成上述并购后，每年末